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关联方潍坊银行预计 2024 年度该项存贷款额度的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日常周转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增加资金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4 年向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松亭

周祎

付永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